

长城线上千里

【第四卷】

中共河北省委党史研究室 编

无人区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长城线上千里无人区

【第四卷】

中共河北省委党史研究室 编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长城线上千里无人区/中共河北省委党史研究室编.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5.6

ISBN 7-80211-132-3

I. 长...

II. 中...

III. 日本-侵华-史料-河北省

IV. K265.6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56822 号

长城线上千里无人区

出版发行:中央编译出版社

地 址:北京西城区西直门内冠英园西区 22 号(100035)

电 话:(010)66560272(编辑部)

(010)66560273 66560299(发行部)

h t t p://www.cctpbook.com

E m a i l:edit@cctpbook.com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金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385 千字

印 张:20

版 次:2005 年 6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225.00 元(全五卷)

《长城线上千里“无人区”》

编纂委员会

顾 问：冯文海 张 力

主 任：陈建辉

副主任：陈 平 张维民 朱福奎 赵胜军

委 员：李成民 邓一民 宋学民 孟祥林 刘长年

本卷执行主编 李成民

编辑说明

本卷是《长城线上千里无人区》第四卷,重点收编日方资料,即日军在长城线上制造“无人区”形成的各类档案资料。这些资料是当年侵华日军站在日本帝国主义的立场,竭力美化对中国侵略和奴役、镇压中国人民的罪行,尤其是诬蔑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下的抗日军民,事实颠倒、观点反动,要特别引起读者注意。

本卷同时收入日伪为实施“无人区化”推行的“三光”(烧光、杀光、抢光)政策而制造的惨案和上世纪50年代中期中国审判日伪军警要人在“无人区”内施行大逮捕、大镇压罪行过程中的供词、证言、笔录,以及当年由日伪军警机关统计的日伪在热河“讨伐”镇压的若干数字资料。

为了补充本卷资料内容,收编了有关人员的专题性调查文章,这些文章从不同侧面,反映了日本侵略者在制造“无人区”过程中对政治、经济、文化全方位的摧残状况。本卷最后收编了受害人的检举、控诉和建国后人民政府对有关事件的调查资料,是上述所列内容的有力佐证。

编 者

目 录

日伪档案及日伪档案资料摘编

战时月报	(3)
日伪西南“特别肃正”计划	(4)
关宪作命第二六四号	(6)
关防作命第二八号	(7)
西南防卫司令部时局应急西南特别肃正计划	(8)
西南防特情报第一号灭共对策资料	(10)
蒙疆联合自治政府赤龙延东部三县特别工作计划(节录)	(11)
关东宪兵队司令部《满洲共产党抗日运动概况》(摘录)	(12)
关东防卫军司令部西南地区国境防卫组织指导要纲	(16)
热警情发第三二四号	(18)
集团部落的建设(节录)	(19)
承德宪兵队长安藤次郎报告	(20)
热河省警务厅关于在光头山地区搜捕工作情况的报告	(21)
热河省警务厅长皆川富之亟致警务总局长山田俊介的报告	(30)
热河省警务厅长给警务总局长的报告	(33)
司法部刑事局《中国共产党的对满策动及对其治安对策 ——特以冀东、热河为中心》(摘录)	(35)
军事部思想战研究部《西南地区治安问题之考察》(摘录)	(38)
伪满洲国治安概况(第八号)	(41)
宣化省布告	(43)
日伪捕杀中国人民犯罪行为档案摘录	(44)
西南肃正中设置的镇压机构	(47)
西南地区“肃正实绩”统计表	(48)
伪热河省警务厅侦谍班破坏共产党及外围群众组织统计表	(49)

军事部参谋司《情报月报》	(50)
一九四三年日伪在西南地区讨伐罪行统计	(56)
承德宪兵队《思想对策月报》(一月份)	(57)
关东宪兵队司令部《西南地区肃正月报》(二月份)	(58)
关东宪兵队司令部《西南地区肃正月报》(三月份)	(59)
伪满锦州高等法院、特别治安庭审判屠杀抗日志士的统计表	(59)

事例调查

日军在承德街的屠杀罪行调查报告	彭明生(63)
附:李劫夫歌曲《忘不了》	(76)
承德宪兵队及其暴行	傅大中(77)
日伪时期兴隆监狱的酷刑	朱呈云(81)
五家子惨案	董济民 秦奎一(83)
长条沟惨案	李孔生(85)
潘家峪惨案	佟德敏 冯伯英(88)
惨杀场视察记	雷 烨(96)
万古遗恨	(99)
大杨官营惨案	刘绍友(100)
马家峪惨案	李永春(106)
潘家戴庄惨案	田益廷 刘作云 王树增(108)
承德县“二·一”惨案	郭培忱(115)
鲁家峪惨案	李永春 陈庆平(120)
长河川惨案	付文和 张书明 杜志成(126)
小西天惨案	阎秉哲(132)
白马川惨案	张春生 何连仲(134)
大屯惨案	李炳山 杜青怀(136)
暖河塘惨案	李炳山 杜青怀(142)
艾峪口惨案	中共宽城县委党史办公室(144)
火斗山惨案	卢 福 张思卿(147)
快活峪惨案	吴殿信(148)
天桥沟惨案	张国良(150)
小东区惨案	朱素清 云 青(152)
大帽峪、兰旗营惨案	何连仲(153)

楸木林惨案·····	白恩潮控诉 何连仲 张春生整理(156)
南双庙惨案·····	中共承德县委党史办公室(158)
水泉、邱家沟惨案·····	牟清平 韩国祥(159)
调查员李永明关于一九四三年中秋节敌伪在青龙县冷口地区 大逮捕的调查·····	(161)
青龙县公安局在二道沟村、天桥沟村调查部分被害者登记表·····	(162)
兴隆县公安局关于日伪在兴隆罪行的调查·····	(163)
承德县公安局关于日伪在承德县罪行的调查·····	(166)
侦讯员李甫山对被害群众控诉的调查报告·····	(167)
日本毒害热河人民的鸦片政策·····	王珙力 王振兴(168)
日军对承德文物古迹的劫掠破坏·····	彭明生 郝洪喜(178)
日军在原承德地区实行“集家并村”和制造“无人区”概况表·····	(181)
日军侵华时期原承德地区部分县直接损失统计表·····	(182)

证言 供词

长岛玉次郎等检举武部六藏·····	(185)
制造“无人地带”·····	(日)铃木启久(187)
赤化区的歼灭性剔抉 冀东剿共的综合作战(节录)·····	(196)
无人区·····	(日)船生退助(197)
日军在承德制造的“国事犯”事件·····	高滋安(202)
我所见到的热河省“无人区”·····	春风(207)
日军制造的人间地狱·····	(日)植松犹数(215)
一个日伪讨伐大队长的自白·····	杜青怀(218)
我所经历的细菌杀人试验·····	张绍恩(221)
日本战犯木村光明的供词(摘要)·····	(225)
木村光明笔供·····	(226)
木村光明笔供·····	(226)
桥本岬口供·····	(227)
高木贞次郎等 20 人笔述·····	(229)
附表一 西南防卫委员会委员姓名表·····	(237)
附表二 西南地区军、政、警察、铁路警护队、宪兵等编成 指挥系统人员表·····	(238)
附 图 热河省内无住地带设定要图·····	(239)

高桥茂笔供.....	(240)
吴国贵笔供.....	(241)
太田秀清口供.....	(253)
植松犹数笔供.....	(256)
桥本岬笔供.....	(261)
长岛玉次郎等 22 人检举书	(266)
田井久二郎口供.....	(271)
横山光彦检举证明书.....	(273)
严庆祥证明材料.....	(275)
郝席菴笔供.....	(276)
饭守重任笔供.....	(280)
长岛玉次郎证明书.....	(282)
坂桥润口供.....	(288)
横山光彦笔供.....	(289)

控诉材料

韩殿魁等 4 人控诉伪满宪兵队的罪行.....	(297)
吕德瑞控诉书.....	(297)
吕毕氏控诉书.....	(298)
吕德岐控诉书.....	(298)
王礼等 12 人证明书	(299)
陈玉芝控诉书.....	(300)
杨文斌控诉书.....	(300)
王明录控诉书.....	(301)
孙俊控诉书.....	(302)
王素珍控诉书.....	(302)
高和控诉书.....	(303)
王凤祥控诉书.....	(304)
杨文生等 38 人证明书	(305)
侯坤控诉书.....	(305)
郑喜蕴控诉书.....	(306)
史永祥、史永珍控诉书	(306)
胥清海证明书.....	(307)

王振东控诉书.....	(307)
于俊和控诉书.....	(308)
范顺等 25 人证明书	(308)
傅常源、李文祥见证书	(309)

日伪档案及 日伪档案资料摘编



战时月报

昭和十三年(1938年)十一月

西南防卫地区队

在地区队负责地区及其附近虽未发现共军大部队,但共军在撤退之际在各地扶植了优秀的地下工作者,并正在谋求分裂和扩大基层组织。对其有组织、顽强以及准备工作周到、意图隐蔽等特性应予以特别注意。西南部省界方面,与共军根据地的延安、西安、五台方面接壤,具有良好的地理条件,国境地带的密、平、兴、滦、蓟等各县已形成一条赤色地带。

目前,在北京西,东斋堂附近盘踞着赵桐的八路军第五师、邓华的第六师和宋时轮率领的大约3 000人,正伺机北上。

在此期间,共军共出没16次,总人数约为2 300名。冀东接壤地区(区队负责区内)出没为17次,总人数约达3 300名。

冈部队,于11月3日,将集结于兴隆县庙岭南山岳地带的华北抗日联军杨二部及共产党八路军遵、兴两县抗日救国军包森部汇合起来的匪军约1 000名包围起来并加以攻击,击毙匪首,俘虏了参谋长以下人员,从而,粉碎了其首脑机关。

能崎部队,于本月上中旬内,经两次战斗,歼灭了正在迁安县城附近蠢动的赵国钧所率的华北抗日联军。

葛目部队,对残存于兴隆县山区的小股匪帮分别在各处实施扫荡,其他各部队在长城一带继续实施扫荡,收到巨大成果。

在国境方面,对地下秘密活动的共军政治工作者及匪团体,日满宪兵警察进行了检举。

11月下旬,检举了以承德为中心的中共系秘密结社救国勇士团。以天津、北京为策源地由远处的五台、延安、西安方面暗中操纵,将侵犯伪满洲国。遗憾的是,政治工作者业已由承德深入国内,筹划苏联公然在北方行使武力。与此同时,对正在暗中深入到心脏的思想战,伪满洲国要进一步重新认识。

今后的治安对象实际是共产党及共军,现在已是武装战转向思想战。敌人为了准备明年的进攻,而装扮成表面上平静,实际正以巧妙手段逐步地有计划地实行争取群众的工作。地区队的任务,对外,要策应华北兵团的京、津、冀东及察南地区

的治安工作;对内,要打击热河全省,使之强化一体化的防共堡垒,研究出对武装战特别是思想战的精髓,使共军一步也不能窥视伪满洲国边境。与此同时,对华北必须向建设模范的王道乐土迈进。

(下略)

(存日本防卫厅战史室)

日伪西南“特别肃正”计划

西南地区防卫司令部关于昭和十四年度中期以后 西南防卫地区治安肃正指示

(1939年6月5日 西南防作命甲第113号附件第2)

一、昭和十四年度中期以后,西南防卫地区的治安肃正,除准据昭和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西南防作命第六十五号附件《西南防卫地区治安肃正计划》,和昭和十四年一月十二日西南防作命甲第八十二号附件《关于西南防卫地区第二期治安肃正指示》外,以本指示为据。

二、为今秋前根绝在热河省内残匪,西部、西南部及南部国境方面,仍集中日、满军和警务机关的综合力量进行;其他地区,则以日军为后盾,由伪满洲国各机关独自确立治安。

三、将来大股匪团的根据地将在省外,故须密切注视冀东、察南和内、外蒙方面的形势,强化国境警备,扼杀来自共军(党)和其他外敌的入侵、政治工作、谋略和其他有害行为,防患于未然。

四、日军大队,今秋以后均将其主力集结于铁路沿线,转入驻屯态势。

因此,为守备国境,应考虑满军的配置和警察力的增强等问题。

五、在热河省西南部和南部,日军在初年兵训练结束后,以其为核心,日、满军警、协和会等积极顽强地继续讨匪,迅速根除残匪。

省内各部队为实施治安肃正,必要时可以越境到邻近满洲的地区。

六、建平、隆化、承德、滦平等县境附近(占山匪等),和建昌东北部省境附近(打一面、仁义匪等),由伪满洲国军警积极果敢地彻底进行讨伐,迅速根除潜伏在境界之匪。

为此,须使军警与相邻省县密切联系。由第五军管区司令官指导、统辖或区处,以期迅速收到实效。

七、其他地区,伪满洲国各机关独立担任治安维持。

八、实施肃正时,主要在重点地方配置所需兵力,其他机关分散驻扎,使各项工作浑然一体,持续而又激烈地彻底进行,尽快取得成果。

根据情况,划定时期,移动肃正地区,依次在担当区内全面加以肃清。

九、讨匪时倾注全力捕杀匪首。

伪满洲国各机关为达到上述目的,与军的果敢讨伐密切联系,继续加强招降、瓦解或引诱工作,或另外设法进行。

特别精选少数人员编成挺进队、便衣队,坚持追击,或通过潜入虎穴等办法,努力设法达到目的。

十、与讨伐并行,伪满洲国各机关也都出动到现场,迅速完善警备道路和通讯网,调查户口,收缴武器,分离匪民,宣传宣抚等。讨伐结束后,继续强化和扩充这些工作,迅速进行政治渗透,努力把握人心。

十一、共军的行动都是有组织的和极其巧妙的,不仅如此,最近突然潜伏起来,或以小匪团进行策动,或转向特务工作战。因此搜集确切情报,把握其组织、系统、渠道等,拟定出更妙的方案,注意避免陷入来回打苍蝇式的讨伐,甚为必要。

一旦行动,就要活用急袭、奇袭、引诱、伏歼等战术,发挥机动力与战斗力,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给以精神和物质上的巨大打击,并穷追急迫,使敌匪无时无处安身,无法抵抗。

另外,须经常注意省内匪团与共军的关系,不得稍懈。

十二、军队和各机关,应自肃自戒。特别须给满系以立功之机,期其活跃。为此,谋求提高其待遇等方法。为发挥治安肃正方面的实质性效果,切望进一步深入研究和反思。

十三、对捕杀匪首、提供有利情报、逮捕通匪者、收缴隐匿武器等在治安肃正上有显著功绩者,按特别规定采取奖励措施(奖状、奖金、进[晋]级、提薪、抚恤遗族[属]等)。

十四、治本工作和思想工作,按第十项所示,与讨匪并行,并与之相结合。但关于更加彻底的实行和一元化的实施,随着防卫委员会的设立,依靠其运营,努力取得显著的实效。

十五、关于情报搜集,另行指示。

(二)2056,232

(选自《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第4集《东北“大讨伐”》,中华书局1991年版。)

关宪作命^①第二六四号

昭和十六年(1941年)五月十七日

命令：

西南地区特别肃正自5月开始进行，约6个月。搜索逮捕共军地下工作人员及外围团体，并继续侦察红枪会。由新京、奉天^②、延吉、锦州、大连派宪兵协助。

附件：

昭和十六年度西南地区特别肃正要领

第一，方针

军为了呼应北支军^③的冀东肃正作战，令西南部防卫司令官统一指挥属下及配属部队和伪满洲国军警，扫灭热河及冀察国境附近蠢动的共产匪，以确立恒久的治安，特别顺利完成治本思想及其他各项工作。

第二，要领

一、担任特别肃正的西南防卫部队自5月24日与冀东作战呼应，实施讨伐约1个月。

二、使伪满洲国军警在讨伐部队之后方对国境严加警备，及时讨伐“侵入匪”，同时进行治本思想工作，其重点为丰宁西南部、滦平县西部、兴隆县及青龙县西南部。

使警察机关把据点向国境线方向推进，以扩大和巩固军队肃正之成果；使铁警强化滦平以西之警备。

三、增强满军警之兵力参加本肃正。

四、扩大防卫委员会。

五、省公署负责建立集团部落，建立警备道路、警备通讯及部落防卫设施。

(存中央档案馆)

① 日本关东军宪兵司令部作战命令的简称。

② 新京为长春，奉天为沈阳。

③ 北支军即侵华日军华北方面军。

关防作命第二八号

昭和十六年(1941年)九月十五日

要旨:热河省南部八路军更加活跃,为了弥补西南特别肃正工作而实施“时局应急西南特别肃正”,增加兵力。

关防作命甲第二八号附件 时局应急西南特别肃正要领

第一,方针

一、日军根据当时局势,决定加强军队对西南特别肃正的支援,并加强治本及思想工作。

第二,要领

一、应急肃正自9月中旬(1941年)开始进行两个月。

二、地区为热河全省,重点为丰宁、滦平、承德、兴隆、青龙5县,并在全省侦察并准备破坏红枪会及宗教团体。命锦州军、警、宪协助。

三、日军在国境一带施行电机作战。

四、警察将国境地区据点向前推进,施行“行政渗透”。

五、治本工作之重点为修筑道路、通讯设备,施行生活品配给制,进行集家工作。

六、使协和会及弘报机关分化红枪会及宗教团体。

(存中央档案馆)